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，符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。担保额度合法合规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洪涛、彭玲、孙健

2019年9月25日